

2014年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写

★ 本书适用于非法学方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 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300-17468-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5938 号

2014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2014 Nian Fa'lü Shuoshi Liankao Kaoshi Dagang Zhongyao
Zhishidian Shendu Jiexi ji Moni Shi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6 月第 11 版
印 张	38.75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52 000	定 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刑法学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9)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7)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32)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41)
第九章 量刑	(46)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55)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58)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61)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4)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5)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98)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4)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14)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20)
民法学	(125)
第一章 绪论	(12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9)
第三章 自然人	(133)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14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4)
第六章 代理	(15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58)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62)
第九章 所有权	(168)

第十章	共有	(175)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81)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83)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89)
第十五章	占有	(199)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201)
第十七章	合同	(209)
第十八章	人身权	(226)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231)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39)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250)
法理学		(263)
第一章	绪论	(263)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265)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69)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274)
第五章	法律制定	(281)
第六章	法律体系	(285)
第七章	法律要素	(289)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293)
第九章	法律实施	(296)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04)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0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13)
第十三章	法治	(316)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22)
中国宪法学		(32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29)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336)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4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0)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70)
中国法制史		(385)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385)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391)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399)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1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420)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32)
模拟试卷	(437)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一)	(437)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题解	(443)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二)	(45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题解	(464)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三)	(47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题解	(484)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四)	(496)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及题解	(502)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五)	(517)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五) 参考答案及题解	(523)
综合课模拟试题 (一)	(535)
综合课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题解	(540)
综合课模拟试题 (二)	(552)
综合课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题解	(557)
综合课模拟试题 (三)	(567)
综合课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题解	(572)
综合课模拟试题 (四)	(582)
综合课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及题解	(588)
综合课模拟试题 (五)	(599)
综合课模拟试题 (五) 参考答案及题解	(604)

第一章 绪论



重要知识点解析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

阶级性是刑法的本质属性,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性、强制性是刑法的非本质的其他属性。

刑法的特征包括: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范围比其他法律广泛。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

他法律。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4. 刑法的补充性和保障性。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我国刑法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利益,具体体现为: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惩罚犯罪”不是刑法的目的而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手段。

☆ 真题连线

(2012年单项选择题)根据相关统计,自《刑法修正案(八)》实施7个月来,公安机关查获的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43.7%。这一数据变化反映了刑法的()。

A. 保障机能

B. 规制机能

C. 保护机能

D. 预防机能

答案: B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1. 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刑法的解释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学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故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又称“无权解

释”,前两种解释则称“有权解释”。

2.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刑法的解释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 真题连线

1. (2008 年多项选择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 “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规定的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 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 这一解释属于()。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答案: AB

2. (2013 年单项选择题) 甲使用暴力劫取国有档案, 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329 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处……” 的规定, 判决甲犯抢夺国有档案罪。本案中, 法院的解释属于()。

A. 司法解释

B. 文理解释

C. 目的解释

D. 扩大解释

答案: B

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为: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括: 一是法定化, 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 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二是实定化, 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 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三是明确化, 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 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任何人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 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包括三个特点: 定罪平等、量刑平等、行刑平等。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 重罪重判, 轻罪轻判。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 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 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 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确立刑法空间效力的原则主要有:

1. 属地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 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 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均适用本国刑法; 反之, 在本国领域外犯

罪的, 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即以人的国籍为标准, 主张凡是本国公民, 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 都适用本国刑法; 反之, 非本国公民犯罪, 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即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 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 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 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均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即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 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 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 均适用本国刑法。

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

《刑法》第 6 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 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 视为领土的延伸,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领域范畴。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

2. 《刑法》第6条所说的特别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3) 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

3.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4.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适用。

(1)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刑法。

(2)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2. 对外国人的适用。

(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对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的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在我国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 真题连线

1. (2009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犯罪中，应当认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是()。

- A. 甲乘坐外国轮船从中国港口出发，当行至公海时实施犯罪
- B. 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失手致中国公民落水而亡
- C. 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与同行的旅客斗殴，致其重伤，该旅客被送入中国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D. 丁在其本国境内打猎，致正在该国旅游的中国公民死亡

答案：C

2. (2012年单项选择题) 我国公民甲在德国旅游时，盗窃了我国公民乙一部价值1万元的照相机。对甲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A. 属地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属人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答案：C

3. (2013年单项选择题) 2012年5月，缅甸籍毒贩糯康在泰国境内制造“湄公河惨案”，杀害了我国十余名船员，后被老挝移送我国受审，我国司法机关关于对于糯康进行刑事审判的依据是()。

- A. 属地管辖权
- B. 保护管辖

C. 普遍管辖权

D. 属人管辖权

答案: B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又称刑法的溯及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立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

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有不同的规定或主张,归纳为以下四种:

1. 从旧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一律没有溯及力,仍完全适用旧法。

2. 从新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的行为一律适用,具有溯及力。

3. 从旧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刑法,这时就有了溯及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具有溯及力,但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旧刑法,这时就没有溯及力。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方面的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轻原则。

疑难自测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该法条的内容,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作()。

- A. 文理解释 B. 论理解释 C. 学理解释 D. 司法解释

2.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以释放

3. A国公民甲1998年夏天乘中国民航国际航班来我国旅游,在飞机飞行途中因琐事与邻座B国公民乙发生争吵,甲将乙打成重伤。对甲应按()。

- A. A国刑法处理 B. 我国刑法处理
C. 飞机起飞国刑法处理 D. B国刑法处理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其管辖法院为()。

- A.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
B.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C.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5. 我国公民某乙在B国旅游时,遭到外国公民某甲的抢劫,某乙反抗,被某甲刺成重伤,身上400美元也被某甲劫走。对某甲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A. 刑法的属地管辖 B. 刑法的属人管辖

C. 刑法的保护管辖

D. 刑法的普遍管辖

二、多项选择题

1. 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

A. 公安部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下列选项中, 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有 ()。

A. 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

B. 禁止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C. 禁止采用习惯法

D. 禁止对犯罪人判处不定期刑

4.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 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 致其重伤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 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解疑技巧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A。

2. 答案 C。在溯及力问题上, 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本题而言, 虽然修改后的刑法无投机倒把罪, 但是, 在 1995 年 9 月 (即 1997 年刑法施行以前), 就对李某作出了生效判决, 因此, 该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法院应驳回李某的申诉, 维持原判。

3. 答案 B。甲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 且他不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 因此, 对甲应按照我国刑法处理。

4. 答案 A。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 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答案 C。我国刑法的管辖原则有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本题中, 某甲并非我国公民, 不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所犯罪行为侵害的也不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而是侵害了我国公民的利益, 因此, 根据管辖原则划分的标准, 对某甲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只可能是刑法的保护管辖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BC。

2. 答案 ABD。

3. 答案 ABCD。

4. 答案 ABCD。

第二章 犯罪概念



重要知识点解析

犯罪的形式定义，是指现行刑事实体法中明文规定科处刑罚的违法行为。

犯罪的实质定义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说明犯罪行为之所以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体现了刑法的保护机能，但回避了犯罪的法律属性，没有限定犯罪的法律界限，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存在抵触。犯罪的实质定义强调的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我国刑法采取了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犯罪定义，《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的基本特征包括：

1.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具体包括：（1）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利益；（2）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特征，我国刑法根据社会危害性的不同在刑法分则中将犯罪分为10类。

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因素包括：

（1）行为侵犯的客体。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指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是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首要因素。

（2）行为的手段、方法以及时间、地点。如行为的手段是否凶狠、残酷，行为是否采用暴力方法，是否使用危险器具，是否在法律禁止的时间、地点实施行为等，都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直接相关，甚至会决定社会危害性的有无。

（3）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如行为是否造成了现实的危害结果、造成的危害结果的种类和程度等，这些因素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直接相关。

（4）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如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殊身份或特定职责，是初犯还是累犯等。

（5）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行为是出于故意还是出于过失，有没有经过预谋，是否出于特定的目的，动机是否卑劣等主观心理因素，直接决定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从而制约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不应当受惩罚和不需要进行惩罚是不同概念：不应当受惩罚是指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而不需要进行惩罚是指行为已构成犯罪，本应惩罚，但考虑到具体情况，如情节轻微，有自首、立功等情节，而免于刑事处罚，此时的行为还是犯罪，只不过不给予刑事处罚罢了。

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 真题连线

1. （2009年单项选择题）《刑法》第13条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该“但书”规定的目的主要在于（ ）。

- A.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免于刑罚处罚
- B. 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非刑罚处罚
- C. 给予司法机关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自由裁量权

D. 避免轻微的违法行为犯罪化

答案: D

2. (2009 年辨析题) 请根据有关刑法原理和规定, 对“无罪过就无犯罪”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答案: (1) 这一说法正确。

(2) 罪过, 包括故意与过失, 是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它直接反映行为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悖反态度。

(3) 任何犯罪都必须符合相应的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 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 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任何犯罪都必须具备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四个要件, 缺一不可。罪过, 作为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要件, 是构成犯罪不可缺少的要件。

(4) 刑法总则明文规定了故意与过失的含义, 任何犯罪的成立都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不具有故意与过失的行为, 称为无罪过事件, 不可能成立犯罪。对此, 《刑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不是犯罪。

3. (2012 年单项选择题) 警察甲因为公民吴某举报自己受贿而怀恨在心, 遂用他人手机向某军官发了一条短信, 捏造吴某与其妻子同居, 该军官信任自己妻子, 未予理睬。甲的行为 ()。

A. 构成诽谤罪

B. 构成诬告陷害罪

C. 构成报复陷害罪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D

4. (2012 年辨析题) 请对“无行为即无犯罪”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答案: 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因为:

(1) 从犯罪的本质上讲, 犯罪行为应该是具有社会危害性, 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没有行为, 就不可能对外界发生影响, 不可能具有社会危害性。

(2) 行为具有可观察和可描述的特性, 凭借此特性, 可从立法与司法上区分罪与非罪。

(3) 行为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素。从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一般概念来看,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从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来看, 也都把犯罪归结为某种行为。



疑难自测

单项选择题

1. 下面有关犯罪的基本特征的表述, 正确的是()。

A.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B. 犯罪是触犯法律的行为, 即具有违法性

C. 犯罪是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 即具有应受处罚性

D. 犯罪是触犯法律并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 即具有违法性和应受处罚性

2. 犯罪的本质特征是()。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应受刑罚处罚性

D. 刑罚的不可避免性

3 在犯罪的基本特征中, ()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的限制与保障功能。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应受刑罚处罚性

D. 主观故意



解疑技巧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A。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 而不是触犯一般的法律;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 而不是受一般的法律制裁。因此, 选项 B、C、D 都不正确。

2. 答案 A。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 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不应当受惩罚和不需要进行惩罚是不同概念: 不应当受惩罚是指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 而不需要进行惩罚是指行为已构成犯罪, 本应惩罚, 但考虑到具体情况, 如情节轻微、有自首、立功等情节, 而免于刑事处罚, 此时的行为还是犯罪, 只不过不给刑罚处罚罢了。由于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 它必然引起被制裁的后果。所以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结果特征。刑罚的不可避免性不是犯罪的基本特征, 更谈不上是本质特征。

3. 答案 B。违法行为有各种各样, 有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犯罪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它是刑事违法行为。违法的并不都是犯罪, 只有违反刑法的才构成犯罪。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只有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才是犯罪, 否则不论社会危害性多大, 均不能构成犯罪。

第三章 犯罪构成



重要知识点解析

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四个共同要件。

犯罪构成的分类:

1. 根据犯罪构成的形态方面的特点,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符合刑法条文关于某种犯罪的完成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我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都是以犯罪既遂为完成形态而规定的。

修正的犯罪构成,主要是指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等故意犯罪过程中几种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

2. 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的特点,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标准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

标准的犯罪构成,又称独立的犯罪构成,是指符合刑法分则条文对具有标准的社会危害程度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派生的犯罪构成,是指在标准犯罪构成的基础上,根据刑法分则条文在标准犯罪构成个别方面的特别规定而形成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两种。

3. 根据犯罪构成内部对构成要件状况的不同

要求,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简单的犯罪构成和复杂的犯罪构成。

简单的犯罪构成,又称单纯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均属于单一的犯罪构成。

复杂的犯罪构成,又称混合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并非均属单一的犯罪构成。根据不同的情况,复杂的犯罪构成可以进一步分为以下几种:

(1) 选择的犯罪构成。这是指根据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犯罪构成的要件不是单一的,而是由可供选择的要件构成的犯罪构成。

(2) 必须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动作共同构成的犯罪构成。

(3) 必须具有两个罪过形式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的犯罪构成所包含的不是一个罪过形式,而是两个罪过形式。

(4) 必须具有两个犯罪客体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某种犯罪的犯罪构成所包含的是两个不同的犯罪客体。

4. 根据犯罪构成成立依据的不同,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叙事的犯罪构成和空白的犯罪构成。

叙事的犯罪构成,是指犯罪构成的成立直接依据刑法分则条文对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叙述。

空白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犯罪构成要件必须援引其他法律规定。

☆ 真题连线

(2008年单项选择题)故意杀人罪(未遂)的犯罪构成属于()。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派生的犯罪构成

D. 减轻的犯罪构成

答案: B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犯罪客体包括以下内容：(1)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2)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3) 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亦称共同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

同类客体，亦称分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也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刑法分则就是根据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归纳为 10 类，从而形成了完整科学的刑法分则的体系。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害的客体，也就是指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具体部分。

根据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个数，可以把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简单客体，又称单一客体，是指一种犯罪直接

侵犯的客体中只包括了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复杂客体，是指一种犯罪直接侵害的客体包括了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复杂客体又分为主要客体与次要客体。

犯罪对象是危害社会行为所直接作用的物或者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主要有两点：

(1) 犯罪对象是社会关系存在的前提和条件，是犯罪客体的物质载体或者主体承担者。

(2) 犯罪对象在不同的场合会表现为不同的犯罪客体。不同的犯罪对象在一定的场合也可能表现为相同的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区别主要有两点：

(1) 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能够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具有这种法律属性。

(2) 任何犯罪都要使一定的犯罪客体受到侵害，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受到损害。

☆ 真题连线

1. (2009 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犯罪同类客体是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主要依据
- B. 犯罪直接客体就是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人或物
- C. 犯罪直接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
- D. 一个犯罪可以同时侵犯数个直接客体

答案：B

2. (2009 年多项选择题) 对犯罪客体按照其范围大小可划分为()。

- A. 一般客体
- B. 同类客体
- C. 直接客体
- D. 复杂客体

答案：ABC

3. (2012 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犯罪直接客体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个犯罪只侵犯一个直接客体
- B. 直接客体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标准
- C. 在犯罪未遂的情况下不存在直接客体
- D.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特定社会关系

答案：D

犯罪客观方面，亦称犯罪客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活动方面所必须具备的

条件。

犯罪客观方面与犯罪客体的关系：犯罪客观方

面是与犯罪客体紧密联系着的,在犯罪构成中,犯罪客体回答的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是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而犯罪客观方面则是回答了这一客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行为受到侵害,并且造成了什么样的危害结果。犯罪的客观方面是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之一,没有客观方面的事实存在,就意味着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没有受到实际的侵害,犯罪就不可能存在。只有当一个人的犯罪意图已经通过具体行为表现出来,并且在客观上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情况下才能构成犯罪。

☆ 真题连线

(2008年单项选择题) 成立犯罪不可缺少的要素是()。

- A. 犯罪行为 B. 犯罪结果 C. 犯罪目的 D. 犯罪动机

答案: A

危害行为是指表现人的犯罪心理态度,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危害行为的特征包括:

1. 必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有危害性的,且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2. 必须是表现人的犯罪心理态度的行为。无意识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危害行为。无意识行为主要有:(1) 无意识的动作或言论;(2) 人在身体受到外力强制下形成的动作;(3)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行为人无法履行其义务。

刑法中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可以分为作为与不作为两大类。所谓作为,就是指行为人用积极的动作来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所谓不作为,就是指行为人有义务并且能够实行某种行为,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因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的行为。不作为是人的一种消极行为。刑法上的不作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包

括:(1)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 职务上或者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3) 由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根据犯罪客观要件是否为犯罪构成所必需,可以将其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是必要要件,它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二类是选择要件,它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等。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划分罪与非罪的重要客观标准,也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有利于正确分析和认定犯罪的主观方面。

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前者是只能由不作为构成,实际上也由不作为实现的犯罪;后者是既可以由作为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构成,行为人实际上以不作为形式实现的犯罪。

2. 行为人有可能履行这种特定义务。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而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社会的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损害。危害结果有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两种情况。物质性的结果通常可以根据数量、重量、状态或价值直接计量出来。非物质性的结果往往是无形的、抽象的,一般不能计量,但是根据案件的全部事实和情节,对非物质性的结果仍然可以确定危害的严重程度。

☆ 真题连线

1. (2009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犯罪行为中,属于纯正不作为犯的是()。

- A. 甲过失致陈某重伤后拒不送医,致其死亡
B. 乙对严重残疾的儿子拒绝扶养,致其冻饿身亡
C. 丙对自己负责维修的锅炉不维修,致锅炉爆炸
D. 丁过失引起火险后,不予扑灭,酿成火灾

答案: B

2. (2009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危害结果在犯罪构成中地位的表述,正确的